

附表一、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刘宏城市雕塑艺术工作室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园林管理局）的（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2024年绿化项目花堆及景观造型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2024年绿化项目花堆及景观造型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刘宏城市雕塑艺术工作室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刘宏城市雕塑艺术工作室

日期：2024年04月17日

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